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5月4日，本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新疆昌吉市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向关联股东进行借款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成都博晟”）为公司的法人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项关联交易已经由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》审议见公告（2017-027），并将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1层2102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章华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20.00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协议的金额为 46030000 元，交易方式为银行转帐方式交易，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借款期限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，利率计算参照同期银行利率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的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业务量扩大所引起的资金周转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，对公司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本次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和巩固和拓展销售市

场，加大了采购量，库存量增大流动资金不足所造成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借款补充协议书（一）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

